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414**

---

投 诉 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Zheng ziji**  
争议域名: **epson-print.net**  
注 册 商: 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0年12月27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0年12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1年3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3月2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常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东南融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1 年 4 月 1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苏国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 年 4 月 2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1 年 5 月 4 日前(含 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为日本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 80，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Zheng ziji，地址为 NanShiLiJu41# 2-3-1406,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PRC, 100086。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epson-print.net”。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于 1942 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

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投诉人指出，投诉人自 1984 年已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 18 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 32,897 人，而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 57.6 亿元人民币，且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投诉人表示，2003 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 14,132 亿日元，在全球拥有 84,889 名员工，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 274 亿元，实现销售额 76.7 亿元。此外，投诉人也主张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 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指出“EPSON”是由投诉人独创的商标。投诉人表示，投诉人最早于 1975 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 45 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次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而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 1989 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 7、9、10、11、14、16、17、21、26、38、40、42 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亦表示，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也对“EPSON”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进行过 1157 次（不同类别）注册，而在所有注册的国家，“EPSON”商标在 9 类都进行了注册。投诉人表明，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对此，投诉人提交了各国/地注册证。投诉人表示，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 33 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 EPSON”商标在 2007 年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对此，投诉人也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此外，投诉人表示，投诉人已在世界及中国注册了大量的“EPSON”系列域名。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 [www.epson.co.jp](http://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http://www.epson.com)（美国）、

www.epson.com.hk (香港)、www.epson.com.tw (台湾)、www.epson.fr (法国)、www.epson.de (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 70 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对此,投诉人也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于投诉书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认为,众所周知,“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而争议域名“epson-print.net”由“EPSON”与“PRINT”构成,“EPSON”是精工爱普生的驰名商标及商号,“PRINT”的中文含义为“打印”,所以“epson-print”的中文含义为“爱普生打印”。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为打印机,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其与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有关,且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而这种对“EPSON”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精工爱普生的权利。

此外,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表示,“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也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因此投诉人毫无疑问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投诉人也指出,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再者,投诉人认为,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表示,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 EPSON”商标也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9 日,远远晚于“爱普生 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投诉人也表示,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

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已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亦鉴于“EPSON”在中国的巨大知名度，投诉人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故意混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而且，投诉人更提交了文件以表示，投诉人在发现该域名被抢注后，投诉人于2010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但被投诉人至今未作出任何回复。根据以上主张，投诉人表示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被投诉的域名“epson-print.net”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也没有对本案程序表示反对或任何意见。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规则》第10条规定，专家组应依照《政策》和《规则》规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对于所有案件，专家组均应保证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各方当事人均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同时，专家组应确保程序快速进行，并有权决定证据的可接受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在特殊情形下，专家组可应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自行决定延长本《规则》或专家组所确定的时限。依照《规则》第14条，如无特殊情况，当事人一方不遵守本《规则》或专家组所确立的任何时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程序，

对所涉投诉作出裁决；如无特殊情况，当事人一方不遵守本《规则》的规定、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时，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推论。

基于被投诉人没有对本案程序表示异议或任何意见，专家组将对本案依据《政策》第4条进行考虑。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EPSON”标识所拥有之商标权。投诉书及其所附文件显示，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世界多地(包括中国)之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多年，投诉人的“爱普生 EPSON”商标更于2007年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对于投诉人所主张的商标权利，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EPSON”标识享有《政策》第4条所要求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epson-print.net”的主体部分为“epson-print”，而其中之“-”及“print”部分仅是描述性质之组成部份，且“print”所具备之“打印”意思亦是投诉人之“EPSON”产品之主要商业应用范围之一，所余下之“epson”部分仅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之“EPSON”标识有大小写之区别。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epson-print.net”与投诉人的“EPSON”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一方面，专家组接纳本案投诉人的主张，“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也在很多国家/地区注册了“EPSON”商标，且其公司名称中亦包括“EPSON”，因此投诉人毫无疑问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epson”及/或“epson-print”本身并不是日常用词或用字，而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投诉人所提交的文件显示，被投诉人于2010

年 12 月注册争议域名时，投诉人已注册及使用了有关商标和商号相当时间。对于投诉人这些主张，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提出任何有效证据。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亦符合《政策》第 4a(ii)条之有关要求。

###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EPSON”在被投诉人所在之中国及/或与“print”有关的计算机打印行业/业务中均享有相当的知名度，投诉人之“爱普生 EPSON”商标亦于 2007 年 9 月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且，从投诉人提交之文件，可见投诉人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就争议域名侵犯投诉人商号权、商标权一事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警告。对于投诉人这些主张，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任何证据以作反驳，或对为何注册争议域名而解释。

据此，在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之“EPSON”名称/标志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其注册和使用均是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亦认定投诉符合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有关要求。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之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pson-print.net”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2011 年 5 月 4 日